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9）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个厂区的合理布局与科学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